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1	威达集团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鉴于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每10股派现（含税）1.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2-60110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